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邱冠中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38
電子信箱：ya2356935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鹿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33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寒假期間學生勿無照駕駛，並遵守交通規則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寒假期間交通事故頻傳，學生因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切勿無照駕駛、酒後駕車、疲勞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

訂

二、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機車安全：切勿無照駕駛，若有駕駛情形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線

(二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使用

教導處　收文:110/02/04
1100000380　無附件

行動電話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4 11:21:23